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055.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债券代码：14911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12947.SZ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债券期限	3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9太钢0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294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8%
债券期限	5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太钢Y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024.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太钢Y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055.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49%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0太钢Y3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11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10%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公告》，发行人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2021年11月，发行人收到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太钢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复》（宝武字[2021]514号）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预分红方案的股东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1]443号），同意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二）分配股利方案

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以“发行人2021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加上子公司2021年预分配利润”为基数，计提10%法定公积金后，按照50%的利润分配比例向股东实施预分红。

发行人已于近日完成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配11.02亿元、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配10.59亿元。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利润分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利润分配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属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20太钢Y1（149024.SZ）、20太钢Y2（149055.SZ）、20太钢Y3（149119.SZ）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和减少注册资本。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